

· 性别平等理论研究 ·

女性主义哲学研究的现状与前景

杨永忠¹, 周庆²

(1. 云南财经大学, 云南 昆明 650221; 2. 云南民族大学, 云南 昆明 650031)

摘要: 作为当代西方哲学研究中的一个新兴领域, 女性主义哲学自 20 世纪创建至今已有 40 多年的发展历史。女性主义哲学研究范围极为广泛, 理论范式也千差万别, 学术流派同样异彩纷呈。评述其中的女性主义认识论、女性主义伦理学、女性主义本质论、女性主义性别差异理论和科学观五种核心理论及其近年来出现的一些发展趋势, 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关键词: 女性主义哲学; 认识论; 伦理学; 本质论; 性别差异; 科学观

中图分类号: C913.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838(2017)03-0001-07

作为当代西方哲学中的一个新兴研究领域, 女性主义哲学诞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 迄今已有 40 余年的发展历史。作为一门交叉学科, 女性主义哲学无疑具有研究范围广泛、理论范式驳杂、学术流派众多等特点。本文主要就其中的认识论、伦理学、本质论与反本质论、性别差异理论、科学观这五种核心理论以及某些发展趋势作一些简单评述。

一、女性主义认识论

女性主义认识论是女性主义哲学的核心, 主要在女性主义框架内研究认识主体的身份、地位、认识的方式和对象及其对认识结果的影响, 主张以一种女性的方式去认识世界并解释世界, 对女性作为认识主体加以重新认识, 对现有的各种对世界的认识方式和认识结论加以重新评判, 并以女性独特的气质、经验和立场作为知识建构的来源和基础^{[1][2][3][4][5]}。女性主义认识论认

为, 所有知识都带有社会历史的印记, 并不存在超越人群、阶级、种族和历史的所谓“客观性”理想。因此, 女性主义认识论必须摒弃传统的科学观和认识论, 代之以女性主义认识论和科学观, 揭示科学研究中所隐藏的男性中心主义倾向, 恢复女性作为认识主体所应具有合法地位和合理主张。不同时期的女性主义认识论研究内容和关注焦点尽管各有侧重, 但就总体而言, 其始终关注性别差异与知识获取和表达之间的内在关联。根据女性主义认识论, 不同的认识结果源于人们不同的认识经验, 而经验差异与性别差异则密不可分, 因为正是认识者的性别身份和社会地位的差异导致了认识差异以及获取知识的形式和数量的差异。认识结果因认识者的性别、地位而异。这就意味着, 知识必然有男性知识和女性知识之分, 因而, 也就必然存在男性认识论和女性认识论这样两种截然不同的认识论。在女

收稿日期: 2017-03-07

作者简介: 杨永忠(1968—), 男, 云南财经大学国际语言文化学院副教授, 主要从事语言学和社会学研究; 周庆(1968—), 女, 云南民族大学图书馆馆员, 主要从事图书情报学和社会学研究。

性主义认识论研究者看来,所有知识进程和认识者都处于具体的语境中,因此,根本就不存在与价值毫无关联的所谓普遍性和客观性。其实,所谓的客观性只不过是男性的客观性而已,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客观性。知识的建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带有认识主体性别特征的彻底的社会化过程,因此,知识的获取方式及其数量必然涉及到具体的情境和认识主体的价值观以及社会共同体的集体选择。作为一种社会实践,知识无疑打上了其生产者的烙印。一言以蔽之,知识具有差别性^{[2][3][5][6][7]}。一般而言,女性主义认识论有两种理论取向:经验论和情景论。前者认为性别歧视源于偏见和成见或虚假信念的误导,后者则主张女性具有一种与男性不同的经验方式或认知风格^[8]。

对女性主义认识论的发展历程和研究范式进行综合考察发现:早期的女性主义认识论采用自然主义的研究方法,从女性视角研究认识主体的地位、知识的客观性和普遍性标准、知识建构与权力架构之间的关系、性别主体体验的认识论意义以及性别体验与话语建构逻辑和权利框架之间的内在关联等问题,重建认识论架构。近年来的女性主义认识论研究发生了转向,一方面,开始关注“认识不正义”问题,即:从认识论角度、以逆向思维方式探讨认识正义问题,说明矫正认识非正义现象的途径和方式^{[9][10]};另一方面,女性主义认识论与社会认识论研究出现融合趋势,女性主义认识论甚至被视为社会认识论的一个子集。这一理论转向不仅拓宽了女性主义认识论的研究视域,而且为其提供了更大的理论背景和更多的研究借鉴,使女性主义认识论得以跻身于主流认识论之列^{[5][11][12]}。

二、女性主义伦理学

以凯特·米利特(Kate Millet)于1970年出版的《性别政治论》^[13]为标志,女性主义伦理学作为伦理学的一个新流派于20世纪70年代开始出现,由此开启了对西方社会价值体系与伦理观念的深刻反思与批判进程。女性主义伦理学将道德问题纳入其研究范畴,并将其置于整个人类“性别化存在”的历史背景下加以考察,以不同于其他流

派的特有方法探究伦理学问题,寻求对西方社会价值体系与伦理观念的重新诠释,通过批判传统规范伦理学中的男性中心主义,揭示伦理学的父权制结构与伦理学本身存在的问题,关注当代人类道德生活的实践,建立一种女性主义社会,以取代由男性主导的契约社会^{[14][15]}。卡罗尔·吉利根(Carol Gilligan)1982年出版的女性主义伦理学杰作《不同的声音》^[16]将女性主义伦理学研究向纵深推进,女性主义伦理学家不仅开始批判性地反思西方主流道德理论,而且开始大胆地探究道德认知发展阶段、道德推论的结构、道德原则的来源等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关怀伦理这一女性主义伦理学新范式。作为一个新的伦理学研究范式,关怀伦理理论建构以女性视角为基础,以女性的独特道德体验为切入点,研究关怀、情感与关系尤其是性别平等与社会公平正义之间的内在关联,并对传统伦理学的所谓正义论予以修正,进而建立一种价值观念和社会科学研究的方法论原则以及道德推理机制与道德行为程序,挑战西方主流规范伦理学。它深刻揭露了西方主流伦理理论所蕴含的性别压迫,全面批判了传统规范伦理学的所谓普遍性理论体系与论证方式,以性别视角重新审视传统伦理学的理论体系和建构逻辑,在解构传统主流伦理学理论体系的同时,建构伦理学的新形式和新规律,为伦理学的发展提供了更大的拓展空间^{[14][17][18][19][20]}。

在女性主义伦理学家看来,性别歧视并非所谓性别关系的错误建构,社会性别差异在道德伦理层面的集中体现,是文化危机和道德危机的显现,是菲勒斯中心主义认识论和人类中心主义认识论相互交织、性别不平等先天逻辑和男性中心主义知识体系这一畸形混合体所导致的价值观念失误,因此,女性主义伦理学以女性身份作为切入点,通过剖析伦理学领域内性别权力与知识积累和建构逻辑之间的内在关联,揭示迄今为止伦理学的内在知识价值与道德价值体系的内在知识价值在多大程度上以及以何种方式受制于男性中心主义文化价值观念,质疑伦理学研究方法中存在着的性别偏见和男性中心主义,从女性的生存形式来分析现代伦理文化的道德哲学根

源,建构一种伦理学的女性系谱,探究与其体验相符的哲学语言,以性别意识的自省来摧毁伦理话语中的男性中心主义建制^{[14][21]}。需要指出的是,女性主义伦理学家关注的是如何建立一种能够体现女性道德主体价值的道德理论,论证女性道德主体在客观世界中所应享有的地位、作用和价值,重视女性利益在道德理论层面的体现,通过对传统道德观念和伦理学体系的质疑、批判、解构和颠覆,创立一种能反映性别差异并体现女性道德主体意识的伦理学理论,并对传统道德哲学的基础进行解构,揭示以往伦理学对女性的不公正态度及其父权制的结构,批判近代“主体哲学”的道德主体预设,重新定义道德推论的核心概念,尝试以女性的道德经验方式改变伦理学的建构基础,将女性道德主体所承载的主体能力、主体价值、主体意义与道德理论体系建构结构整合起来,以独特的视角解释“现代性”道德困境,改变自启蒙时代以来西方伦理精神的价值论证方式,通过对具有特定、具体关系的自主性分析来论证道德体系的建构方式,将女性身份、女性生存状态作为反思西方社会生活的一个符号代码,为道德价值的理解提供新的路径,实现对伦理道德更加合理的诠释^{[14][18][19][22][23][24]}。

三、本质论与反本质论

《第二性》《母性生育——心理分析与性别社会》《性别政治论》《不同的声音——心理学理论与妇女发展》等女性主义专著的相继问世,标志着以探索妇女本质为己任的本质论倾向在西方女性主义学界开始出现。这些女性主义学者认为,虽然种族不同,但所有妇女都具有同一性,性压迫的经验具有同质性和可识别性,因而可以将性压迫与其他压迫形式完全剥离开来,其间并不存在内在的、纠缠不清的关系。这样,在西方文化背景下发展起来的女性主义理论就具有文化普遍适用性,可以用来指导并解释世界范围内不同文化环境中妇女的现实生存状况。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女性主义本质论。这种理论代表的是白人中上层阶级妇女的种族特权,对其他群体妇女的生活实际和生存状况采取完全忽略的态度。由于白人中上层阶级妇女拥有代表妇女发言著

述这一知识建构的优先特权,因而其自然而然地成为了叙述“妇女故事”的当然主体和绝对权威。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由于这些学者对自己的特权地位、自负表现和优越意识习焉不察,因而,其在不知不觉中便重犯了与男性中心论相似的错误,往往强调以我为中心,排斥异己的观点,捍卫其所谓的真理。正因为如此,这一理论倾向于1980年代开始在世界范围内遭到了许多女性主义研究者的怀疑和反驳,诸如斯佩尔曼(Spelman)、弗拉克斯(Flax)等^[25]。

基于维特根斯坦哲学和后现代主义哲学,斯佩尔曼^[26]指出,女性主义本质论的主要错误在于:普遍概括和排除异己。这些错误会导致女性主义理论探讨中出现新的权威,致使其他文化背景下的妇女依旧无法摆脱被压迫、被压抑、被奴役、被限制的现实困境。其实,这无异于一种新的话语压制。本质论其实就是白人中上层阶级妇女的“白人唯我论”和“种族中心论”在女性主义哲学领域的延伸。本质论者将自身经验加以放大,并将其等同于全世界不同文化、不同种族、不同社会等级、不同经济地位、不同教育程度妇女的经验,将其在现实社会中所遭受的性别歧视视为一切压迫形式中最根本的压迫形式,对文化、种族、社会等级、经济地位、教育程度等社会现实差异视而不见,仅仅着眼于所谓女性的性别身份的同一性。这就必然忽视了不同社会文化背景中的妇女具有不同的社会性别经验和文化遭遇这一客观现实,形成一个新的性别压迫的逻辑悖论。实际上,种族压迫与性别压迫、种族歧视与性别歧视相互缠绕、难以厘清。因此,追求一体化的观点并不能反映所有妇女的不同心声。本质论者对其他不同话语的表面容忍,其实是在以一种隐性的方式吞噬这些话语,将其湮没于自己的话语体系中,这样就可以理直气壮地以其基于自身经验而构建的理论话语代替、想象其他群体妇女的现实境遇,以探求抽象的女性语法、女性属性和女性意识为旗号,掩盖其他肤色、地域、经济状况和文化环境的妇女的真实状况,因而无助于实质性差异问题的解决。弗拉克斯^[27]强调,性别歧视和性别压迫与种族、阶级、宗教等

其他社会矛盾密不可分,现实中并不存在抽象的、共同一致的“妇女性”(womerness),因此,不同境况的妇女具有不同的性别歧视经验和性别压迫经历,不同妇女的解放之路各不相同,更不应由任何理论权威来决定。女性主义反本质论批评在女性主义理论界引起了深刻的反思,推动了女性主义学者对自身理论方法论的质询^[25]。

四、性别身份的界定与性别差异

女性的身份界定一直是女性主义哲学中经久常新的话题。“何为女性”本身就是一个必须正视的本体论问题,并由此引发了女性言说主体、女性言说方式以及女性言说资格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进而引发了女性主义学者之间关于是否应当放弃“女性”概念的争论。主张放弃“女性”概念的女性主义学者认为:(1)在父权制体系中,女性的身份是一个具有相对意义的概念,其理论界定往往随着男性身份的变化而变化,由于男性的标准具有不确定性,女性的概念因而也具有不确定性,女性主义应当彻底放弃“女性”这一模糊不清、变化不定的概念;(2)界定“女性”会落入“性别本质论”这一抽象人性论和生物决定论陷阱,即男女两性都具有与生俱来的本质属性,该属性由生物学因素决定,因而根本不可改变,生理性别差异必然导致社会性别差异^[28]。与之相反,坚持“女性”概念的女性主义学者认为,女性具有生理性别属性和社会性别属性,因此,可以根据女性的社会体验与社会身份来对“女性”的社会性别属性加以界定,而且,女性主义就建立在“性别分析”的基础之上,放弃“女性”概念必然导致女性主义失去存在的意义和根基,不利于女性争取平等权利与性别解放和社会解放等宏伟目标的实现。然而,这种作法同样会陷入“性别本质论”的陷阱。一方面,由于阶级、种族、民族、文化、地域、社会等级、经济地位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不同社会文化背景下的女性必然具有不同的社会文化体验和不同的社会文化身份,如果通过漠视这些差异来为“女性”下定义,那么,这样的定义无疑是空洞、毫无实际意义的,其实是坚持一种“性别本质论”;另一方面,如果女性主义者试图根据女性的共同体验来定义“女性”,

而这种共同体验仍旧基于女性的生物学事实,这样一来,依旧无法超越“性别本质论”的藩篱^[29]。

与女性身份问题讨论密切相关的另一个根本性问题是女性的同一性与差异性问题。所谓女性的同一性,指的是女性具有一种稳定的、统一的、内在的规定性,这种规定性使女性和男性有所区别。女性的同一性有两层含义:(1)具有历时特征的单一同一性关注人格同一性条件。(2)具有共时特征的复合同一性关注类型同一性条件和个体同一性条件。显然,对女性个性问题的研究无法忽视性别差异的问题。目前,关于这一问题主要有两种不同的看法,其主要代表分别是伊丽格瑞(Irigaray)和巴特勒(Butler)。伊丽格瑞^[30]认为,“性别差异”是本体论事实,女性主义应正视这一点,无论是理论的构建还是实践的开展都应以此为基础。西方哲学一直忽视“性别差异”,无视女性的存在和独立性,将男性体验作为整个人类的体验,将女性视为不完整的社会存在,是残缺的、畸形的男性,并以所谓的哲学中立性为幌子遮蔽女性应有的权益和女性独有的经验。因此,女性主义哲学迫切需要开展一场思想和伦理学革命,为“性别差异”分析寻找新的理论源泉。与之相反,巴特勒^[31]认为,“性别差异”并非本体论事实,它只不过是一种社会、政治和文化建构,性别不平等的社会机制正是源于西方哲学对这种所谓事实的过度强调。因此,要消除这种社会机制,就必须从根本上否定“性别差异”的真实性,对其赖以存在的知识论基础予以铲除。性别具有社会属性,其社会属性是社会建构的结果,是由社会个体的社会地位所塑造的,并不是女性或男性的内在特质,更不是个体与生俱来的本质属性^{[7][32]}。因此,性别属性并不具有先验性特征,相反,它具有获得性特征和非本质性特征。性别差异不过是社会声望价值系统和社会内部不同层次文化价值体系共同作用的结果^{[6][7][33]}。虽然伊丽格瑞和巴特勒观点针锋相对,但二者都强调“性别差异”在女性主义哲学研究中的重要意义,并试图以“性别差异”分析来解构西方哲学传统中歧视和贬低女性的“菲勒斯中心主义”思维模式和性别本质论^[29]。

五、女性主义科学观

由于科学界长期为男性所统治,女性很难在该领域有所建树,弥漫于该领域的都是男性科学家的声音,因此,女性主义学者认为有必要对科学展开全面批判,不仅批判科学研究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而且批判带有男性偏见的科学研究方法、科学认识论和科学规范,旨在消除科学研究中普遍存在的性别偏见和男性中心主义,建立平等、开放、自由的科学共同体和合理、规范的科学研究范式,使科学真正具有客观性、中立性^{[6][34]}。

起初,女性主义科学批判主要关注科学领域中的女性相对缺席这一表面现象。到了1970年代,女性主义开始关注科学的社会应用方面,即科学的社会文化功能及其体现问题。女性主义者对科学的反思从社会和文化功能层面推进到哲学、认识论层面,形成了独特的女性主义科学认识论。女性主义科学观具有性别建构性、价值负载、生态意识、后现代性等特征^[35]。关于科学中的性别差异,女性主义者中也有不同观点:(1) 社会结构决定论,认为性别差异可以弱化。(2) 生物决定论,认为具有女性特征和价值的科学观具有优越性,可以发展为一种不同性质的科学。(3) 生物-社会因素决定论。女性主义科学观挑战传统的科学与价值无关、科学语言的中立性等观念,其科学模型表现出文化价值、意识形态与科学研究具有相互作用。可以看出,女性主义科学哲学与蒯因-戴维森-普特南-罗蒂传统部分重叠^[15]。根据后现代女性主义科学实在论,知识结构及其表达取决于科学领域中研究主体的权力对比、科学研究方法的确立和科学规范的制定,因此,关于科学、真理、客观性的主流话语和成见都应抛弃^{[36][37]}。由此看来,女性主义对科学研究方法、科学认识论和科学规范的反思批判有助于人们深刻认识科学研究中隐藏着的性别不平等和性别偏见,揭穿了所谓科学无偏见、无歧视的谎言,解释了形成这种谎言的结构根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认识与把握科学研究领域中性别差异的根源及变革策略^[38]。不过,女性主义有关科学研究领域中的性别化证明存在简单化的弊病,有待深化^{[6][34]}。

六、女性主义哲学的发展趋向

近年来,女性主义哲学研究中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发展趋向:(1) 女性主义哲学的本体论和认识论建设。女性主义起初是作为一个研究视角介入哲学研究的,因此,其一直面临怀疑与责难之声。女性主义哲学家意识到,若要使女性主义哲学成为当今哲学的流派或分支,就必须完善其本体论和认识论,将其上升到形而上学层面,解决女性主义哲学研究的目的、方法论和意义问题,明确哲学推理中的基本概念,为女性主义哲学的科学性进行辩护,建构一种总括性的解释理论,借以解释各种各样的与女性相关的社会现象,提供一种与自然科学理论相似的强有力的理论^[3]。(2) 女性主义哲学研究领域不断拓展,研究范式和研究视角推陈出新,凡是影响女性社会文化角色的社会文化因素均被纳入女性主义哲学研究范畴之中,成为女性主义哲学研究的新领域和新视角^{[6][39]}。(3) 女性主义哲学与心智哲学的联系日趋紧密。女性主义哲学目前更加关注女性作为认识主体的意向、信念、动机以及意识与行为的关系等心理因素,意向性理论和认识态度问题成为一些新的研究焦点。随着传统哲学的认知科学和心智研究的转向,当今的女性主义哲学家已将研究重点放在女性的心智问题研究上面,研究女性的认知策略和认知过程。(4) 20世纪女性主义哲学发展体现为从一种本质论到反本质论再到统一本质论的发展趋向。由于本质论主张并不具有真正意义上的理论普适性,削弱了女性主义政治,因而,自1970年代起,许多女性主义哲学家就一直公开反对本质论,提出了反本质论主张^{[40][41]}。然而,这些主张并未得到女性主义哲学家的普遍赞同。为此,以夏洛特·维特(Charlotte Witt)^[42]为代表的女性主义哲学家提出了性别统一本质论,尝试以一种新的哲学思维方式来理解和界定“性别本质论”,借助于亚里士多德的“统一本质论”模式,提出性别对于社会个体来说具有统一本质的理论。这标志着女性主义哲学在当代西方哲学中已经占有一席之地,其学术影响力正在日益扩大,其学术魅力正在日益彰显,其不仅为西方哲学提供了新的

研究范式,而且为西方哲学提供了一种新型的知识体系和知识建构逻辑^{[6][10]}。(5) 体验哲学成为女性主义哲学新的学科生长点。根据体验哲学理论,一切范畴、概念、推理和心智都是由身体经验而形成,意义基于感知,感知则基于生理构造,因而,认知方式和认知结构都与感知机制紧密相连。作为一种基于身体体验的心理现象,概念和意义都是人通过自己的身体和大脑与客观世界互动的结果。现实结构是心智的产物,而心智则是身体体验的结果^[43]。认知过程具有体验性特征,是身体和感觉器官与外部环境互动的结果。身体经验是人的意向、思考、知识和交流的原初基础^{[44][45]}。男女两性具有不同的生理构造,其认识方式、认知结构和感知机制必然有所不同,其知识建构与心智体验同样存在差异。女性主义哲学有望在体验哲学的理论框架内发现在传统唯理主义哲学和经验主义哲学观框架内所无法窥探的女性所独有的知识获取方式和建构机制以及知识体系,提出具有选择性的、范围更广的认识论框架^{[46][47]}。

参考文献:

[1] Harding, Sandra. *Whose Science? Whose Knowledge? Thinking from Women's Lives* [M].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142.

[2] Lennon, Kathleen. *Knowing the Difference: Feminist Perspective in Epistemology* [M]. London: Routledge, 1994. 1.

[3] 冯俊. 当今英国哲学的研究取向及其特点[J]. 哲学动态, 1995 (10): 16-19.

[4] 殷杰. 当代西方的社会科学哲学研究现状、趋势和意义[J]. 中国社会科学, 2006 (3): 26-38.

[5] 殷杰, 尤洋. 当代女性主义认识论问题研究[J]. 哲学研究, 2012 (8): 61-67.

[6] 杨永忠, 周庆. 女性学的学科地位及其发展[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1 (4): 69-74.

[7] 杨永忠, 周庆. 性别建构的认知哲学观[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5 (3): 5-11.

[8] 洪晓楠, 郭丽丽. 唐娜·哈拉维的情境化知识观解析[J].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2): 95-100.

[9] Fricker, Miranda. *Epistemic Injustice: Power & the*

Ethics of Knowing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1.

[10] 肖巍. 女性主义形而上学研究中的两个热点问题[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13 (4): 58-66.

[11] Anderson, Elizabeth. *Feminist Epistemology: An Interpretation and a Defense* [J]. *Hypatia*, 1995, 10 (3): 50-84.

[12] Grasswick, Heidi, Mark Webb. *Feminist Epistemology as Social Epistemology* [J]. *Social Epistemology*, 2002, 16 (3): 185-196.

[13] Millett, Kate. *Sexual Politics* [M]. Garden City, New York: Doubleday, 1970. ix-x.

[14] 罗蔚. 当代伦理学的新发展: 女性主义伦理学评介[J]. 伦理学研究, 2005 (3): 58-61.

[15] 星河. 女性主义哲学学术报告会记略[J]. 哲学动态, 1995 (5): 5-7.

[16] Gilligan, Carol. *In a Different Voice: Psychological Theor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1-4.

[17] Nodding, Nel. *Caring: A Feminine Approach to Ethics & Moral Education* [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1-9.

[18] Tronto, Joan C. *Moral Boundaries, a Political Argument for an Ethic of Care* [M]. Routledge, 1993. 175.

[19] Ruddick, Sara. *Maternal Thinking* [M]. Boston: Beacon Press, 1995. 242.

[20] 宋建丽. 改革开放30年来的中国女性主义伦理学研究[J]. 伦理学研究, 2009 (1): 6-11.

[21] 北川东子. 齐美尔: 生存形式[M]. 赵玉婷, 译.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2. 69.

[22] Held, Virginia. *Feminist Morality: Transforming Culture, Society, and Politics*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138.

[23] Tessma, Lisa, Laura Martha Purdy. *Feminist Ethics and Soci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orizing the Non-Ideal* [M]. Dordrecht: Springer, 2009. 3.

[24] Mahon, Rianne, Fiona Robinson. *Feminist Ethics and Social Policy: Towards a New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of Care* [M]. Vancouver: UBC Press, 2011. 178.

[25] 苑莉均. 反本质论的两个批评——80年代后女性主义哲学的热点论题[J]. 北京社会科学, 1998 (1): 98-104.

[26] Spelman, Elizabeth V. *Inessential Women: Problems*

- of Exclusion in Feminist Thought* [M]. Boston: Beacon Press, 1988. 136 – 157.
- [27] Flax, Jane. *Race/Gender and the Ethics of Difference: A reply to Okin's 'Gender Inequality and Cultural Differences'* [J]. *Political Theory*, 1995, (3): 507 – 508.
- [28] 杨永忠 周庆. 女性的政治解放和社会解放 [J]. *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 2008 (5): 1 – 6.
- [29] 肖巍. 关于“性别差异”的哲学争论 [J]. *道德与文明* 2007 (4): 15 – 19.
- [30] Irigaray, Luce. *An Ethics of Sexual Difference* [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6.
- [31] Butler, Judith. *The End of Sexual Difference* [A]. Elisabeth Bronfen, Misha Kavka, *Feminist Consequences* [C].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1. 418.
- [32] 方珏. 同一抑或差异: 女性主义哲学的深层悖论 [J]. *江海学刊* 2012 (3): 48 – 51.
- [33] 郭爱妹. 社会性别: 从本质论到社会建构论 [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 (1): 87 – 94.
- [34] 敬少丽. 女性主义视野下的教育研究方法论探析 [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08 (1): 11 – 14.
- [35] 宋琳. 女性主义科学观探析 [J].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 (1): 162 – 166.
- [36] 吴小英. *科学、文化与性别*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130 – 133.
- [37] 李鹭. 后现代女性主义科学观 [J].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 2010 (2): 56 – 59.
- [38] Keller, Evelyn Fox. *Reflections on Gender and Science* [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115 – 119.
- [39] 肖巍, 朱晓佳. 国内女性主义哲学研究的新进展 (2006 ~ 2011 年) [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12, (4): 76 – 81.
- [40] Stone, Alison. *Essentialism and Anti-essentialism in Feminist Philosophy* [J]. *Journal of Moral Philosophy*, 2004, (2): 135 – 153.
- [41] Butler, Judith. *Gender Trouble* [M]. London: Routledge, 1990. 5.
- [42] Witt, Charlotte. *The Metaphysics of Gender*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4 – 12.
- [43] 王寅. 认知语言学的哲学基础: 体验哲学 [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2 (2): 82 – 89.
- [44] 詹姆斯·坎贝尔. *理解杜威: 自然与协作的智慧*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68.
- [45] 魏在江. 概念转喻的体验哲学观 [J]. *现代外语*, 2016 (3): 358 – 368.
- [46] 杨永忠 周庆. 女性学研究——反思与展望 [J]. *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 2006 (4): 8 – 13.
- [47] 杨永忠 周庆. 国内外女性学研究差异的比较研究 [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3 (3): 78 – 82.

Research in Feminist Philosophy: The Status Quo and the Prospect

YANG Yong-zhong¹, ZHOU Qing²

(1. Yun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Kunming 650221, China;

2. Yunnan Minzu University, Kunming 650031, China)

Abstract: Feminist philosophy is an independent field of philosophical research. Since the second half of the 20th century, a great number of outstanding scholars have emerged and a variety of philosophical schools have come into existence. This paper focuses on its five core theories, i. e. epistemology, ethics, essentialism, gender difference theory, view on science, and tendencies in recent years.

Key words: feminist philosophy; epistemology; ethics; essentialism; gender difference; view on science

(责任编辑 鲁玉玲)